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鈞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2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	1	利息	3,150元	114年8月21日	114年12月2日	(104/365)	16%	143.61元

（續上頁）

萬 1,790元）	2	利息	8,640元	114 年 8 月 21 日	114 年 12 月 2 日	(104/365)	16%	393.89元
	小計							537.5元
合計								1 萬 2,328元